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49)

終止配售新股份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10)

終止關連交易
- 擔任配售代理

本聯合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之規定而發出。

終止配售事項

時富投資董事會及時富金融董事會公佈，鑑於近期市況，時富投資與配售代理（時富金融的全資附屬公司）已同意終止配售事項，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配售協議。

時富投資董事會認為，終止配售協議將不會對時富投資之現有業務與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時富投資的財務狀況仍然穩健，時富投資集團將準備就緒從任何潛在機會中獲益。

本聯合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之規定而發出。

終止配售事項

謹此提述 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時富投資」）及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時富金融」）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刊發的聯合公佈（「該聯合公佈」），有關時富投資按每股 0.77 港元配售 160,000,000 股新股份，及時富金融（按盡力基準）為時富投資擔任配售代理的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鑑於近期市況，時富投資與配售代理（時富金融的全資附屬公司）已同意終止配售事項，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配售協議（「終止協議」）。根據終止協議，配售代理將獲解除於配售協議中之一切責任，而時富投資與配售代理不得就配售事項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

時富投資董事會認為，終止配售協議將不會對時富投資之現有業務與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時富投資的財務狀況仍然穩健，時富投資集團將準備就緒從任何潛在機會中獲益。

代表時富投資董事會
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關百豪

代表時富金融董事會
行政總裁
陳志明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時富投資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關百豪先生
羅炳華先生
吳公哲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家駒先生
黃作仁先生
陳克先博士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時富金融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關百豪先生
陳志明先生
羅炳華先生
鄭文彬先生
阮北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樹勝先生
盧國雄先生
勞明智先生

* 僅供識別